附件1

湖南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书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

1. 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000109026000

二、许可事项告知部门

麻阳苗族自治县公安局防控中心特行管理室

三、准予许可的条件

（一）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内部保卫负责人无诈骗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组织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违法犯罪记录;

2、申请人对经营场所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3、经营场所与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加油站场所的安全距离符合国家规定;

4、经营场所房屋建筑、消防设备、出入口和通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并且具备必要的防盗安全设施;

5、公章制作单位应当建立印章承接验证登记、制作保管交付、信息录入制度、协查及可疑情况报告制度;

6、公章制作单位应当安装符合公安部印章业治安管理标准的信息系统、具有刻制印章的专用生产和信息采集设备、设置存放档案资料的档案柜、保存印章成品或半成品的保险柜或者保管箱、安装必要的防盗设施和视频监控系统设施设备。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

（二）应当提交的材料及期限：

1、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申请表;

2、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法定代表人及管理人员为外国人的，还需提供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复印件; 非法人代表自行办理的，须提供法人代表委托书；

3、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如营业场所属租赁的，还应当提供租赁协议；

4、营业场所平面图；

5、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材料，申请人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提交。

四、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许可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承诺书后，行政机关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补齐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

五、承诺的方式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承诺书原件。委托办理的，申请人应签署委托代理书。

六、不实承诺的责任

申请人在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可视情撤销许可决定；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申请人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许可决定。被撤销许可决定的，行政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应当立即停止，申请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申请人相关失信行为信息将记入诚信档案，并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七、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作出的承诺将根据不同情形，运用多种方式进行事中事后核查。